

关键字:

栏目:

全部栏目

搜索

重置

友情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中国法院网](#)

当前位置: 应用法学成果 -> 其他成果

李玉萍: 健全和完善量刑程序的主要问题

作者: 李玉萍 发布时间: 2008-09-03 10:06:50

健全和完善的量刑程序不仅要求量刑程序的构造应当合理, 还要求有与之相关的配套制度。这就意味着, 要健全和完善我国的量刑程序, 不仅要正确对待控辩审三方在量刑程序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 保障量刑程序相对独立于定罪程序, 允许在量刑程序中使用社会调查报告, 还应注意解决好量刑事实的证明问题。

一、量刑程序的诉讼结构

在量刑程序中, 控辩审三方围绕着对被告人如何适用刑罚这一问题展开诉讼活动, 并形成与定罪阶段不同的诉讼结构。这种诉讼结构的特殊性表现在:

其一, 虽然从理论上讲, 在量刑程序中仍存在着控辩审三方, 但是由于检察官在量刑阶段负有客观义务, 其应当全面提供有利或不利被告人的量刑事实和证据, 因而控辩双方在这一阶段的对抗性明显没有定罪阶段激烈。同时, 由于量刑被视为是“法官的事”, 因而为了保证量刑的适当性, 量刑阶段的法官也不完全持消极或中立的立场, 而是可以依职权主动查明案内可能存在的量刑事实。

其二, 在量刑程序中, 量刑意见(也称量刑建议或求刑)作为控辩双方在量刑阶段的诉讼主张或诉讼请求的体现, 是控辩双方进行量刑活动的方向和目标, 人民法院则享有量刑裁量权。在控辩双方的量刑意见与人民法院的量刑裁量权的关系上,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 正如定罪权一样, 量刑权也是人民法院的法定权力, 控辩双方的量刑意见一方面揭示了量刑权的最终归属, 凸现了人民法院的终局裁判地位, 另一方面, 控辩双方发表的量刑意见对于促进人民法院加强判决的说理性, 进而推动法院量刑的公开化、透明化, 实现量刑公正无疑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如何保障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

要保障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 关键在于如何保障被告人不认罪案件中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而要解决这一问题, 可能的解决方案有二:

其一, 采用英美法系国家奉行的将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彻底分离模式。其具体做法是将法庭审理分为定罪与量刑两个互相独立的阶段, 法庭审理的第

一阶段围绕定罪问题进行，在庭审结束后，合议庭进行评议，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以及构成何罪。在确定被告人有罪后，再进入第二阶段——量刑阶段，解决被告人的量刑问题。这种做法对于实现量刑公正的益处显而易见，但其缺点也非常明显，即效率低、成本高。在我国现阶段，刑事司法中本已存在着效率不高、资源紧张等问题，因此，不宜贸然采用此种量刑程序模式。

其二，在我国现有的立法框架和实践模式下，将定罪活动与量刑活动相对分离。其具体做法是：（1）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法官首先引导控辩双方调查定罪事实，然后调查量刑事实；（2）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首先围绕定罪问题进行辩论，然后允许控诉方就量刑问题发表意见。在这一阶段，为了保障被告人能够有效地行使辩护权，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就可以就量刑问题发表意见。有人可能存在这样的疑问：被告人既然不认罪，为何还要告知其可以就量刑问题发表意见呢？对此，可以从两方面进行解释：首先，对于审判法官而言，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发表量刑意见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的关照义务，是司法为民、护民的要求和体现。其次，对于被告方而言，在经过了之前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后，其可能已经意识到被判无罪的希望非常小，但鉴于此前已经做了无罪辩护，再主动提起量刑意见不免显得尴尬。此时，由审判长告知其可以进行量刑辩护，则解除了被告方的尴尬；（3）在被告人最后陈述阶段，审判长应当明确告知被告人可以就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陈述，以保障被告人最后陈述权的有效行使；（4）在法庭评议阶段，在量刑评议过程中，为了保证量刑的适当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就量刑问题重新开庭，组织控辩双方查明有关量刑事实。

三、量刑前社会调查报告

在量刑程序中，为了帮助法官客观、全面地掌握量刑资料，由中立的第三方向法庭提供有关犯罪尤其是被告人个人的详细信息已经成为法制较为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这一做法在英美法系国家被称为“量刑前调查报告”，在大陆法系国家被称为“被告人人格调查”。我国近年来在青少年案件中推行的“社会调查员制度”也属于这种情形。

量刑前社会调查报告在量刑程序中得以广泛运用反映出近现代以来人们的刑罚观正逐步由单纯的报应刑向报应刑与矫正刑兼顾转变，也是现代各国刑事法领域所要求的罪责刑相适应、刑罚个别化理念在刑事司法中的体现。在我国现阶段，为了保障充分发挥量刑前社会调查报告的作用，应当注意解决好以下问题：（1）社会调查报告的法律地位。鉴于报告的目的是帮助法院全面了解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其主要内容是有关被告人个人的信息资料，因此具有证据资料的属性；（2）委托进行社会调查报告的主体。在目前的实践中，可以委托社会调查的主体包括检察院、法院和被告方等，为保障社会调查报告的质量和公信力，有必要对相关主体进行规范，如在审查起诉阶段，只能由检察机关委托进行社会调查，到审判阶段，只能由人民法院委托进行调查，当事人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委托调查的申请；（3）调查报告内容的告知与质证。为保障社会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控辩双方有权了解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量刑建议或意见部分除外）。如果控辩双方或者其中一方对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应当通知报告的制作人出庭接受质证。

四、量刑事实的证明

在审判实践中，从一定意义上讲，量刑事实的证明及其运用难度要大于

定罪事实。这主要是因为：其一，从事实证明的角度来讲，根据无罪推定以及由此延伸出的疑罪从无原则，定罪事实只存在有、无两种情形，即如果控诉方未能证明有罪事实存在，则应认定不存在犯罪事实。但是就量刑事实而言，一起案件中可能同时存在罪轻和罪重等逆向的量刑情节，也可能同时存在从轻、减轻处罚等同向不同质的量刑情节，更有可能同时存在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上述量刑事实的证明责任如何分担、对争议事实的证明应达到何种程度等就成为审判法官面临的一个难题。此外，在上述事实同时存在的情形下，审判人员如何裁量刑罚，就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更是一个对刑罚理念、刑事政策的把握和运用问题。其二，相对于定罪事实认定的单一性而言，对于同一量刑事实，不同的认识主体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诸如在“光天化日之下”与“夜深人静之时”实施的“抢劫行为”哪一个更应该从重处罚就属此类问题；而累犯在释放“一年后犯罪”与“三年后犯罪”哪一个反映出的被告人主观恶性更深、人身危险性更大也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

本文认为，在量刑程序中，考虑到量刑事实的性质和特点，应当允许使用诸如被害人影响陈述（即由被害人陈述的、犯罪行为对其所造成的物质和精神上的伤害）、社会调查报告、前科等等在定罪阶段不宜出现或使用的证据资料。关于量刑事实的证明责任分担，应当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由提出量刑主张的一方负证明责任，即如果控诉方提出罪重的量刑主张，则其应提供证据证明罪重事实的存在；如果被告人提出罪轻的主张，则其对于这一主张事实应承担证明责任。关于量刑事实的证明标准，对于罪重的量刑事实，考虑到量刑的后果直接关系到对被告人的自由、财产乃至生命的剥夺，因此基于保障公民生命、自由和尊严的需要，应当适用较高的证明标准，即适用定罪标准，要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于罪轻的量刑事实，考虑到被告人的举证能力，可以采用较低证明标准，达到“存在的可能性较大”即可。

资料链接

——自2006年6月份开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将“量刑程序”列为死刑二审案件审理中的单独程序。

——2006年底，山东省淄川区法院首次尝试在被告人不认罪的案件中，将定罪与量刑程序分离，在确定被告人有罪后，再启动量刑程序。

——2008年6月，江苏省姜堰市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量刑程序指导意见”中提出，“量刑程序包括涉及量刑的审前调查、证据搜集和审查判断、量刑建议、量刑辩论、量刑表述等”。

——在英美法系国家，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完全分离，只有被告人认罪或者经过定罪程序确定被告人有罪后，才能启动量刑程序。

——在大陆法系国家，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合一的做法长期以来受到理论部门的质疑，尤其是在被告人不认罪案件中，程序合一既不利于法院正确定罪，也不利于被告人行使辩护权。

——在罗马举行的第十届国际刑法会议上，与会代表同意将审判程序分为定罪程序与量刑程序——至少是在重大的犯罪案件中应当将两者分离。

[【关闭窗口】](#)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